

##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中国 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原《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工作,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提升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合规性和先进性。

公司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